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相對人 黃宥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宥芯於民國112年1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潘秭蕎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1月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潘秭蕎邀同相對人黃宥芯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27年1月13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3年4月1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895,7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宥芯、債務人潘秭蕎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
01 書面表示意見。

02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巒鄉	萬金		719		0	0	93.30	17800分之5965	
002	屏東縣	萬巒鄉	萬金		720		0	0	136.31	全部	
003	屏東縣	萬巒鄉	萬金		728		0	0	133.67	17800分之5965	

11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342	東山路78之14號	萬金段720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60.99、二層65.34，總面積126.33		全部	